



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

賴文智

壹、前言

如眾所周知，營業秘密(trade secret)的保護乃是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制的一環。現代許多企業成功的關鍵，即在於發展、掌握極具商業意義且不為人知的營業秘密。例如：可口可樂的配方、微軟公司 Windows 系統的原始碼等。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完整與否，都是在現在商業競爭環境下，企業能否持續於市場上存活，甚至賺取超額利潤的重要關鍵。營業秘密的保護，並非僅針對於高科技產業發揮其作用，對於成熟型產業或或一般工商企業而言，由於要透過門檻較高的專利法保護較為困難，反而具有商業價值的營業秘密保護，相形之下更為重要。

回顧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的歷史，除了司法實務上透過民法對於商店「營業」的利益納入保護之外，民國八十年公平交易法立法時，將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禁止納入公平交易法中，於第十九條第五款將「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列為不公平競爭的態樣之一，明文予以禁止。然而，前述規定因過於簡陋，在認定何謂技術秘密、擁有技術秘密之證明、他人是否侵害技術秘密以及所受損害額度等事項上，皆非常困難，無法因應當時國內科技廠商技術團隊集體跳槽、惡意盜取營業秘密之產業環境，適逢我國擬參加 GAT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符合 TRIPS（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要求，故由經濟部商業司開始推動營業秘密法的立法，於民國八十四年立法通過。

* 本文係智慧局九十二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辦理之專案研究，茲由賴律師重新摘要整理完成（全文已上載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供各界參考）。



營業秘密法實施迄今，業已對於國內產業重視營業秘密的保護產生重要的教育意義。近幾年國內也曾發生多起營業秘密侵害的訴訟案例，少數國內廠商因誤觸美國一九九六年所公布的經濟間諜法案，而遭逮捕甚至受刑事處罰，更是引起各國廠商一陣恐慌。這些情形皆突顯出在知識經濟時代中，智慧財產權成為企業競爭及生存之重要手段。

目前國內營業秘密法在實際適用上，由於缺乏刑事處罰，故營業秘密受侵害人通常直接採取刑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處理，至於民事請求損害賠償的程序，亦因經常遭遇到營業秘密侵害證明相當困難、營業秘密被侵害所受損害數額認定等問題。我國營業秘密法在實施八年後，司法及企業實務運作已累積足夠的案例，兼以我國加入 WTO 後須遵循國際間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準，故本研究案之目的即在於重新檢視現行營業秘密法規是否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司法實務運作上，是否足以因應我國之企業經營環境。

貳、各國營業秘密法制概況

據本研究對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的蒐集，目前營業秘密的保護，主要分為二大陣營，一是透過單獨立法的方式，將營業秘密獨立保護；二是透過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的規範，將營業秘密的侵害作為不公平競爭形態的一種加以保護。由於我國營業秘密法立法形態雖屬獨立，但卻仍帶有大陸法系不公平競爭禁止的色彩，限於篇幅，以下即簡單選擇美國商業間諜法案及日本不公平競爭防止法有關營業秘密的保護簡單加以介紹。

一、美國經濟間諜法案

(一)立法背景

早期美國關於營業秘密的立法是委由各州的州法來處理，其後於西元一九七九年，美國「州法統一委員會」(Commission of Uniform State Law)制訂「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並在

論述

一九八五年予以修正。自一九七五年迄今，美國已有過半數的州採納統一營業秘密法作為各該州保障營業秘密的法規¹。

然而，UTSA 雖然對於營業秘密的竊取提供了民事救濟手段，包括禁制令的救濟以及金錢損害賠償。然而許多涉及此類違法行為的企業，將這些潛在的損害賠償視為一個經營企業的必要風險以及一個從競爭者處獲取經濟利益之手段。換言之，對許多涉及偷取競爭者秘密的個人及公司，這樣的懲罰並不構成阻礙。

為因應日益嚴重的營業秘密侵害問題，美國國會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經濟間諜法案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P.L.104-294)，正式以聯邦法對侵害營業秘密者課以嚴格的刑事責任，以補州法民事責任制裁之不足，使得美國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形成兩套系統，一是各州根據統一營業秘密法自行訂定的州法，二是屬於聯邦權限的經濟間諜法案²。

在保護營業秘密方面，美國經濟間諜法案最大的突破，就是在於對營業秘密的侵害救濟方面，有突破性的規範，首先，有別於過去有關營業秘密之規範係由各州分別立法，屬於州法位階的缺失，經濟間諜法案將營業秘密法提升至聯邦法的位階，可有效的統一各州對營業秘密規範與法院判決不一的情況；其次，新法明確的於第一八三二條中規定五種侵害營業秘密的類型，使得營業秘密侵害認定問題，獲得有效的解決；三者，新法對營業秘密同時採取民刑事之救濟規定³。

(二)營業秘密的侵害行為與責任

此一法案之主要目的是以政府的公權力來保障私人企業之財產

¹ 請參照，羅怡德，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介紹與分析，輔仁法學第十二期，1993年6月，頁177

² 請參照，馮震宇，從永豐案判決論美國經濟間諜法案之適用，萬國法律第107期，1999年10月，頁3

³ 請參照 馮震宇，前揭文，頁4



權。就營業秘密之侵害與責任而言，大致又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是針對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之商業間諜行為；第二部分則是針對一般國內的商業間諜行為。以下即分述之：

1. 經濟間諜活動

經濟間諜法案第一八三一條經濟間諜罪規定：「(a)通則——任何人意圖或明知其違法行為將使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是外國政府代理人受益，而故意：(1)竊取，或未經授權而占有、取得、攜去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欺騙等方法獲取營業秘密；(2)未經授權而拷貝、複製、記述、繪製、攝影、下載、上載、改變、毀損、影印、重製、傳輸、交付、送達、寄送、通訊、或運送營業秘密；(3)明知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竊取、占有、獲得或移轉所有權，仍收受、購買或持有該營業秘密；(4)意圖實施任何前述第(1)至(3)款所規定的任何行為；或(5)與一人或數人共謀實施前述第(1)至(3)款所規定的任何行為，而其中一人或數人為達成其共謀犯罪之目的已著手實施者，除第(b)項之規定外，處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十萬美元以下之罰金。(b)團體——任何團體違反第(a)項所規定之任何行為，應科以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由於第一八三一條是針對外國政府介入之「經濟間諜」犯罪作規定，若聯邦調查局(FBI)進行調查後未能證明涉案之人背後並無外國政府支持或指使，或意圖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其關係組織者，即無法適用第一八三一條，而必須援用第一八三二條進行偵查⁴。依據該條規定，經濟間諜法案承認營業秘密擁有相當高的價值且可以不經過物理移轉而被破壞。例如，揭露其於前雇主受僱期間所記憶之營業秘密的員工，依照本條規定也可能屬於經濟間諜⁵。

經濟間諜法案雖要求被告意圖使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之代理人受益，但是經濟間諜法案第一八三一條並未對營業秘密的損失設下最低價

⁴ 請參照，章忠信，經濟間諜法案簡介，<http://www.copyrightnote.org/>，visited 2003/3/21

⁵ See Thierry Olivier Desmet,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re We Finally taking Corporate Spies Seriously?, 22 Hous. Int'l J. 193, 1999, at 110

論述

值標準，此外由於「受益」(benefit)也未在該法第一八三九條中界定，因此，第一八三一條是否包含信譽或戰略利益仍不清楚。有以為既然本條並未要求該不正當使用(misappropriation)經濟上使外國政府受益，因此信譽、戰略的利益即可滿足要件⁶。而本條處罰的嚴重性也反映出美國對經濟間諜展開強烈攻擊，且傳遞出在冷戰時代慣常被接受的機密經濟資訊之竊取行為，將不再被美國所容忍⁷。

至於本條所規定的「外國機構」及「外國代理人」，其定義則可參閱經濟間諜法案第一八三九條(1)、(2)之規定。經濟間諜法案所稱之「外國機構」，意指任何為外國政府所實質擁有、控制、贊助、指揮、管理，或支配的機關、辦事處、內閣、部會、機構、協會，或任何法律的、營利的、或商業的組織，企業，公司，或實體；而「外國代理人」則意指任何外國政府之官員、受僱人、代理人、職員、代表或代理人。

2. 竊取營業秘密罪

第一八三二條竊取營業秘密罪則規定：「(a)通則——任何人意圖將與州際或國際貿易所製造或存放的產品相關連或包含於該產品內的營業秘密，轉化為非該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得享有的經濟利益，且意圖或明知此一行為將傷害該營業秘密所有人，而故意：(1)竊取，或未經授權而占有、取得、攜去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欺騙等方法獲取此等資訊；(2)未經授權而拷貝、複製、記述、繪製、攝影、下載、上載、改變、毀損、影印、重製、傳輸、交付、送達、寄送、通訊、或運送此等資訊；(3)明知該資訊係未經授權而被竊取、占有、獲得或移轉所有權，仍收受、購買或持有該資訊；(4)意圖實施任何前述第(1)至(3)款所規定的任何行為；或(5)與一人或數人共謀實施前述第(1)至(3)款所規定的任何行為，而其中一人或數人為達成其共謀犯罪之目的已著手實施者，除本條第(b)

⁶ Id, at 110; see also Kent B. Alexander and Kristen L. Wood,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Setting the Stage for a New Commercial Code of Conduct*, 15 Ga. St. U.L. Rev. 907, at 915

⁷ See Thierry Olivier Desmet,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re We Finally taking Corporate Spies Seriously?*, 22 Hous. Int'l J. 193, 1999, at 110



項之規定外，應按本章規定科以罰金，或科或並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b)任何團體違反第(a)項所規定之任何行為，應科以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與前述第一八三一條乃是針對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其關係組織者不同，第一八三二條必須限於意圖將營業秘密轉化為該營業秘密所有人以外之任何人的「經濟利益」，而不包括「名譽上、策略上或戰略上」的利益⁸。對於不涉及外國政府的竊取營業秘密行為，其處罰較不嚴格，主要原因在於本法案的立法意旨特別著重於受其他國家資助或支持的間諜行為。非故意的洩漏行為不會違反第一八三二條之規定。更進一步言，僅僅是持有構成營業秘密之資料並不足以構成不正當使用(Misappropriation)。只要不是透過非法手段取得，利用工作中所習得之技巧或聘僱期間所獲得的知識，也均不在經濟間諜法案之規範範圍內⁹。

此外，依據第一八三二條進行成功的追訴必須具備三項意圖。這些要件對於要證明超過合理懷疑的政府而言，構成了相當大的負擔。首先，被告必須明知被列舉的不正當使用行為；其次，被告必須意圖將營業秘密轉化為非該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得享有的經濟利益；三者，被告必須意圖或明知此一行為將傷害該營業秘密所有人¹⁰。

3. 不正當使用(Misappropriation)

參照經濟間諜法案第一八三一條以及第一八三二條之規定，經濟間諜法案規定的不正當使用方法不採傳統看法，只要任何人未經授權而拷貝、複製、記述、繪製、攝影、下載、上載、改變、毀損、影印、重製、傳輸、交付、送達、寄送、通訊或運送營業秘密，就構成不正當使用。而這樣的定義所反映的也正是無體性質的營業秘密，需要寬廣的不正當使用概念，包括竊取原始財產，使該財產真正離開所有人管理下，以及

⁸ 請參照，章忠信，前揭文。

⁹ See Thierry Olivier Desmet,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re We Finally taking Corporate Spies Seriously?*, 22 Hous. Int'l J., 1999, at 111

¹⁰ Id. at 111-112

論述

認為僅將其複製與公開，也是掠奪該財產身為營業秘密的價值¹¹。

(三)商業間諜法案的反思

美國商業間諜法案在透過嚴苛的刑事責任規定保護營業秘密的手段下，使得各國廠商在美國的商業活動多因此而受到影響，甚至使原本合法的商業活動停滯不前，產業界及學術界也開始反思商業間諜法案的妥當性，對於我國未來法制是否納入刑事責任規定，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1. 法律明確性的不足

美國經濟間諜法案的公布實施，對於日益嚴重的商業間諜活動的遏止，當然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¹²。但是經濟間諜法案既以刑罰的方式來處罰觸法者，其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也就特別強烈，而其招致批評最烈的也正在於此。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該法規定的「與營業秘密相關連 (Related to a Trade Secret)」、「合理措施 (Reasonable Measures)」、「公知 (Generally Known)」與「非可輕易被探知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等，除了在意義上的不明確性之外，亦難以被規範的行為人在行為時所可明白判斷，使得經濟間諜法的刑罰條款產生違憲的可能¹³。

2. 限制員工流動性及經濟成長

使用刑事法律作為規範手段的一般後果，就是其粗魯的認定會妨礙合法的以及不合法的行為。厭惡風險以及守法的公民將可能避開合法且

¹¹ See Kent B. Alexander and Kristen L. Wood,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Setting the Stage for a New Commercial Code of Conduct*, 15 Ga. St. U.L. Rev. 907, at 918

¹² 關於違反 EEA 案件的資料，請參照美國司法部刑事署的電腦犯罪與智財權部門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CCIPS)，網址：<http://www.cybercrime.gov/eea.html>, 2003/7/10 visited

¹³ see Robin D. Ry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rade Secret Theft Under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n Evaluation of United States v. Hsu*, 40 F. Supp.2d 623 (E.D. Pa. 1999), 25 Dayton Law Review, Winter 2000p255-258.



對社會有益處的行為，以避免刑事追訴，此將會對個人及經濟加諸顯著的社會成本。因此，當員工避免合法的行為，譬如跳槽到其他公司或開創新事業，經濟發展即會受到阻礙，更甚於增加。

3. 降低產品與概念之創新

同樣地，由於刑事法規的寒蟬效應，創新者可能會相信原本屬於可自由使用的資訊乃是屬於他人營業秘密，因此，在模糊不確定的規範下，營業秘密必須至審判階段才能判定，加深了這種阻礙效果，謹慎的創新者將不會想要冒其所需之資訊為他人營業秘密的風險。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一如 Dreyfuss 教授所指出的，營業秘密的滲漏本質(leaky nature)恰巧適合公共政策之目的。因為後續的發明者終究可以接觸到營業秘密，而社會即可取得於該受保護資訊之二次利用中所產生，而為原先發明者未預想到之更有價值的創新。此外，薄弱的營業秘密保護有助於避免抵銷問題，亦即對於資訊產品創新者的鼓勵，被後續創新者所面臨之高成本及阻礙而輕易抵銷，對社群整體沒有任何淨利。然而，經濟間諜法案藉由擴張與加強在營業秘密上的權利，普遍性地使營業秘密法制較少滲漏性，而使得營業秘密資訊不易到達公眾領域。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本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依其於一九九三年所修正的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所謂營業秘密，係指作為秘密而予以管理之生產方法、販賣方法以及其他對事實活動有用的技術上或營業上的情報，而不被公眾所知悉者。該法所禁止之侵害營業秘密類型共有六種(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

1. 以竊取、詐欺、脅迫及其他不正之手段，取得營業秘密，使用或洩露以不正當手段取得之營業秘密；
2. 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不正取得，而仍自取得處取得、使用或洩露該營業秘密；



論述

3. 取得營業秘密後，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不正取得，而仍加以使用或洩露；
4. 對於營業秘密保有人所示之營業秘密，為不正之目的而使用或洩露之；
5. 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被不正洩露，而仍取得、使用或洩露該營業秘密；
6. 取得營業秘密後，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被不正洩露，而仍加以使用或洩露。

對於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營業秘密之所有人除得請求停止、預防或排除侵害（第三條第一、二項）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四條），若信用因此而受到損害，尚可請求法院命為回復營業信用所必要之處置（第七條）¹⁴。

（一）舊法與我國現行保護架構類似

日本在二〇〇二年對不正競爭防止法中有關營業秘密保護問題進行修正研議（詳見後述），並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立法通過之修正建議之前，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架構如下¹⁵：

¹⁴ 請參照，謝銘洋、古清華、丁中原、張凱娜，營業秘密法解讀，月旦出版社，1996年11月1版，頁171-172。有關日本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更詳盡之說明，請參照，營業秘密之保護，公平交易委員為八十四年度合作研究計畫，頁3以下，由許士宦所撰之部分。其他版本之中譯，則可參照日本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6年4月，頁75以下。較早期之修法前資料，則可參見，王銘勇，日本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57以下

¹⁵ 資料來源：日本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産政策部会、不正競争防止小委員会，不正競争防止法の見直しの方向性について，頁17



行為態樣			民事		刑事	
			不當手段取得	合法方式取得	有體物	資訊
與營業秘密所有人有直接關係	不當取得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竊盜(刑法 235 條) 強盜(刑法 236 條) 詐欺(刑法 246 條) 恐嚇(刑法 249 條) 侵占(刑法 252 條)	不正接取禁止法
	不當使用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侵占(刑法 252 條) 背信(刑法 247 條) 秘密洩露(刑法 134 條)	背信 秘密洩露
	不當揭露					
與營業秘密所有人無直接關係	取得時惡意或重大過失	取得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贓物罪等相關規定(刑法 256 條)	
		使用				
	取得後惡意或重大過失	使用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由上表可以得知，在二〇一四年新法實施前，日本有關於營業秘密保護的民、刑事規定，與我國非常類似。日本將營業秘密侵害之行為，



論述

具體規範在不正競爭防止法中，都當作是「不正競爭行為」，故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可依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因不正競爭行為對營業上利益產生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時，請求其停止侵害行為或防止其為侵害行為；可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請求因故意或過失為不正競爭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若無法證明損害數額，則可依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至於刑事責任的規定，則幾乎與我國刑法相關規定相同，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若符合刑法規定之竊盜罪、詐欺罪、侵占罪、秘密洩露罪等，則依各該刑法規定處斷。然對於以資訊方式存在的營業秘密，日本則透過不正接取(access)禁止法，對於入侵他人電腦等行為加以禁止，此部分之規定相當於我國刑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修正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二)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法新增規定

日本政府為因應營業秘密對於企業經營重要性的提昇，於二〇〇二年六月於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政策部會下，設置「不正競爭防止小委員會」，負責研議不正競爭防止法中有關營業秘密保護問題，並於二〇〇三年二月提出「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方向¹⁶」，主要的建議方向為1.民事保護的強化；2.營業秘密的刑事保護；3.因應網際網路之特殊規定；4.訴訟上營業秘密保護的強化。此一建議修正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立法通過後公布，定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下則分別介紹與營業秘密保護有關修正規定：

1. 訴訟上營業秘密保護的強化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新增第五條之一規定：「因不正競爭所生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主張他人以不正競爭方式侵害其營業上利益或有造成侵害之虞者，當相對人對侵害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物品或方式等具體

¹⁶ 日本産業構造審議会、知的財産政策部会、不正競争防止小委員会，不正競争防止法の見直しの方向性について，<http://www.meti.go.jp/feedback/downloadfiles/i21220fj.pdf>，2003/3/25 visited



證據加以否認時，應對自己行為舉出具體證據證明之。但該相對人有正當理由無法舉證證明時，不在此限。」本條為參考日本專利法第一四條之一（第104条の2）規定新增，主要目的是在減輕營業秘密所有人在民事訴訟法上的舉證責任，避免因侵害人否認而加重其舉證責任。

同法第六條則修正如下：「法院對於因不正競爭所生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依據當事人之申請，得就證明該侵害行為或該侵害行為損害計算之目的必要範圍內，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文書。但該文書持有者對於前述文書提出命令拒絕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法院為判斷是否具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於其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文書持有者提示之。於此情形，任何人均不得要求對該提示之文書加以公開（第二項）。前二項規定於因不正競爭所生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為證明目的必要之舉證目的提示時準用之（第三項）。」

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因不正競爭所生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依據當事人之申請，法院對該侵害行為所有之損害計算所必要之事項命為鑑定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對於鑑定必要事項加以說明。」

同法第六條之二規定：「因不正競爭所生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於所生損害認定之情形，若為證明損害額所必要之事實，在舉證時依該事實在性質上極為困難時，法院得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認定損害額。」

由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前述修正說明可以了解，目前日本有關於營業秘密的保護，參考日本特許法（發明專利法）的相關規定，透過對於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營業秘密侵害舉證責任的減輕、與營業秘密侵害行為或損害額計算有關文書提出命令、營業秘密計算鑑定人制度導入，及法院得依實際狀況決定損害賠償額等制度，使得營業秘密所有人在實體法上的保護得以實際落實，值得我國在修法時加以參考。

2. 營業秘密的刑事保護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於第十四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七項），對於不當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情形，處三年以下



論述

有期徒刑或三百萬日元以下之罰金，而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的這些刑事處罰行為是屬於告訴乃訴之罪。以下即分別說明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營業秘密侵害有關的各款規定：

該條第三款規定：「以詐欺等行為（欺騙他人、對人施暴、對人脅迫等行為，以下同。）或管理侵害行為（對於營業秘密加以記載、或對記載營業秘密的書面或記錄媒體（以下稱「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的竊取、營業秘密管理設施的侵入、不正接取行為（不正接取行為禁止等相關法律）第三條規定之不正接取行為而對其他營業秘密保有者的管理加以侵害的行為，以下同）而取得營業秘密，而為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或揭露者。」

第四款規定：「為供前項使用或揭露使用之目的，以詐欺等行為或管理侵害行為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而取得營業秘密者：

1. 保有者的管理有關的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取得者；
2. 對於有關保有者的管理有關的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的記載或記錄加以重製。」

第五款規定：「自保有者處知悉營業秘密者，為不正競爭之目的，為詐欺等行為或侵害管理等行為，或是違背其任務而侵占其所管理的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下列方法之一取得或製作營業秘密的記載或記錄之書面或記錄媒體，而使用該營業秘密或加以揭露者：

1. 取得保有者所管理有關營業秘密的記錄媒體等；
2. 記錄或複製保有者所管理有關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之記載。」

第六款規定：「自保有者處知悉營業秘密之高級職員（董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業務執行的無限責任股東（社員）、監察人或擔任監察職務之人）。或是從業人員，為不正競爭之目的，違背其營業秘密管理之任務，而使用該營業秘密或加以揭露者（前項揭露不在此限）。」



參、TRIPS 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自西元一九八六年起,由美國、日本及歐洲具領導性的跨國產業聯盟,共同呼籲應將智慧財產權列為烏拉圭回合談判議題,並於一九九四年通過「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納入規範。其中亦包括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undisclosed information)。TRIPS 可說是第一份詳細處理營業秘密(trade secret)或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保護的多邊文件,也是目前國際規範中,與營業秘密保護最為相關的國際條約,故本研究亦以 TRIPS 規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一、保護標的及要件

(一)保護標的

TRIPS 將未經公開之資訊的保護,規定於第二篇第七節的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依(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防止不公平競爭,會員應就符合下列第二項所規定之未經公開之資訊及第三項所規定之提交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資訊,予以保護。」顯見 TRIPS 認為未經公開之資訊亦屬於智慧財產保護的一環,其保護意旨主要是出於避免與防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提交予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未經公開之資訊,亦應依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受到保護。

(二)保護要件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對未公開之資訊的保護要件加以定義,其規定:「自然人及法人對其合法持有之資訊,應有防止被洩露或遭他人以有違商業誠信方法取得或使用之可能,但該資料須:一、具有秘密性質,且不論由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及成分之組合視之,該項資料目前仍不為一般處理同類資料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

論述

有商業價值；三、業經資料合法持有人以合理步驟使其保持秘密性。」

TRIPS 針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註十進一步指出，所謂「以違反商業誠信方法」，最少應指違反信賴關係以及引誘違反信賴關係之行為，並應包括第三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而獲取未經公開資訊的行為¹⁷。依據前開說明，獲取、使用或揭露他人營業秘密等不公平類型的行為，大多數必須以違反契約或信賴關係，以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交付秘密資訊時課與收受營業秘密者之契約限制的有效性為前提。至於關於未經公開之資訊的契約限制，其有效性應受肯認，則委諸內國立法決定¹⁸。

二、提交政府等資料的特殊規定

另外，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針對「提交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資料」的保護獨立於營業秘密加以規定，「會員為核准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而要求提供業經相當努力完成且尚未公布之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應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的使用於商業之上。此外，除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或已採取措施以確實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商業使用外，會員應保護該項資料並防止洩露。」這樣的規定也引起醫藥產業相當大的爭議，國內較少文獻論述，因此，筆者以下亦簡單說明之。

(一)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說明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測試資料的保護，僅是對於資料產出投資的獎勵，並非對其創造性或發明性。這是因為測試資料乃是依照一定標準或程序產生，涉及事實資料的系統性蒐集。雖然透過測試可

¹⁷ Footnote10: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rovision, "a manner contrary to honest commercial practices" shall mean at least practices such as breach of confidence and inducement to breach, and includes the acquisi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by third parties who knew, or were grossly negligence in failing to know, that such practices were involved in the acquisition"

¹⁸ See Friedrich-Karl Beier and Gerhard Schricker(eds.), From GATT to TRIPs-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Copyright and Competition Law, Munich, at 233.



能可研發出新藥，但是這些測試結果本身僅是規律性科學操作的結果¹⁹。

茲將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的保護要件簡明析述如下：

1. 必須是會員國為核准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而要求提供資料，而該資料提供為核准所必須。
2. 受保護之資料為詳述與人類、動物以及植物健康、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與使用效力相關的藥品或農業品之科學健康及安全測試。至於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例如：製造、儲存以及封裝方法及條件。
3. 為未經公開之資訊。由於資料是否已經公開為一客觀狀態，因此申請者聲明全部或部分之資料是否具有機密性或未經公開，則必須經過審核。
4. 資料必須指涉新化學原料(New Chemical Entities)。TRIPs 特意不定義「新化學原料」之概念，會員國在此將享有執行 TRIPS 規定之操作空間。
5. 經相當(Considerable)努力（或投資）²⁰。

會員國對於符合上述要件之資料，負有不公開之義務(non-Disclosure Obligation)，除非是：(a)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或(b)已採取措施以確實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商業使用。第一個例外的適用，必須經過必要性檢驗。在決定是否具有必要性時，GATT/WTO 的規定及法律體系通常尊重會員國對於是否有必要的決定，但是通常也課與引用此項規定的會員國沈重的舉證責任²¹。此外，此處所謂的「公眾」(public)

¹⁹ See Charlos Maria Correa, Public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Law: Unfair Competi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Protection of Data Submitt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3 Chi. J. Int'l L., 2002, at 72-73

²⁰ Id. at 73-75

²¹ Id. at 76

論述

應被理解為人類全體²²。另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並未明訂此一不公開義務的存續期間，原則上該保密義務應持續到該等資訊為人知悉為止²³。

(二)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的爭議

本項立法的主要的緣由，乃是因為通常在含有新化學成份的醫藥品或農藥品，若要在各該國家上市銷售，為確保人體健康或其他因素，必須經過各該國家相關單位的許可，必須依規定提供相關的測試資料（例如：毒性、毒理、人體測試等）或其他資料，這些資料通常必須耗費相當的努力及費用才可以取得。

一般而言，若其中有屬於廠商營業秘密的部分，若為保護營業秘密的目的，則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保護即為已足，為何須要特別增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主要原因即在於若於其後若有其他廠商以相同或相似化學原料製造之醫藥品或農藥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主管機關是否需要再要求該廠商另行提交相關的測試或其他資料？若廠商已知該化學原料已有其他廠商申請取得許可，是否得向主管機關主張援引參考第一個提出申請廠商的資料，而只提出其他補充資料？

這裡所產生的主要爭執在於，主管機關並未洩露廠商所提供的測試資料或其他資料，僅是以該資料為依據，減輕或免除其他廠商重複提出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的要求。從營業秘密保護的角度而言，此種測試資料或其他資料提出的減輕或免除，因為並未向其他廠商揭露原申請廠商提供之測試資料的內容，僅因就相關或相似的化學原料重覆提出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對於主管機關而言並不具特殊意義，而減輕廠商的資料

²² See Francois Dessemontet,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Confident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TRIPs Agreement, edited by Charlos M. Correa and Abdulqawi A. Yusuf, Kluwer Law, 1998, at 259

²³ See Charlos Maria Correa, Public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Law: Unfair Competi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Protection of Data Submitt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3 Chi. J. Int'l L., 2002, at 76



提出責任，可加速廠商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的許可，有利於社會大眾在醫藥品或農藥品使用上的選擇。

然而，若由市場競爭的角度來觀察，由於第一次提出以新化學原料為主要成份的醫藥品或農藥品申請上市許可的廠商，必須花費相當研究及臨床實驗的時間與費用，以提出依相關法規所要求的測試及相關資料，但對於其後以相同或相似化學原料為主要成份的醫藥品或農藥品申請上市許可的廠商，若其無須就該已取得許可之化學原料，提出研究或臨床實驗的數據資料，則無疑將加速其取得上市銷售許可的速度，並且減省進行臨床實驗的費用，對於第一個申請的廠商而言，無疑是一種搭便車的不公平競爭行為。

針對此一問題，原先在 TRIPS 進行協商的時候，美國曾提議，若是使用測試資料將會導致政府或任何他人的商業或競爭利益受影響時，即應課與會員國在未經權利人之同意或支付該使用的合理對價的情況下，禁止對測試資料為任何使用的義務，然此一提議並未被採納。

這樣的討論過程亦反應出參與協商的各會員國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的規範，僅選擇對商業上不公平使用的行為加以處理，而不防止其他任何可能產生利益分配效益的利用行為。實際上，許多國家也確實並未將參考先前註冊或信賴原始公司所提資料而為類似商品的上市審核，認定是屬於一種不公平商業使用行為。

肆、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的司法實務

營業秘密在司法實務的實踐，亦是判斷立法良窳的重要關鍵因素，故本研究亦對於國內與營業秘密相關的判決加以整理、分析。目前可以觀察到，由於營業秘密法本身並無刑事責任的規範，多數性質上屬於營業秘密侵害的案例，分布在著作權的侵害、背信罪、竊盜罪等刑事犯罪的案例中，少數是屬於刑法的妨害工商秘密罪。因此，通常只能由側面觀察出法院對於某些營業秘密的觀點，故司法實務判決僅能呈現小部分營業秘密保護的現況，但也突顯出國內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確實面臨



論述

有一定程度的問題。以下即簡單介紹目前國內與營業秘密有關案例值得注意的議題。

一、營業秘密案件的民事訴訟觀察

(一)營業秘密法通過前的請求依據

營業秘密法立法前，營業秘密所有人最常援引的請求權基礎乃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或後段）以及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侵害著作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早期在著名的全友、力捷案中，原告雖曾別出心裁地主張準用所有權規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或適用同法第九百六十六條，依準占有之法令或準用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惟法院認為依據當時現行法的規定技術知識並非有體物，亦非自然力（例如電、光、熱等），應不屬所有權之標的，且技術利益並非上開法定無體財產權，亦非物權或債權，在現行法尚難承認其為財產權，應不生「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問題而駁回請求²⁴。

此外，營業秘密經常以著作的方式呈現，營業秘密所有人遂多有以著作權侵害為由，追訴本質上屬於營業秘密侵害的行為。但由於著作權法並非為保護營業秘密而設計，故在部分判決中，亦有指出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並不包括「實施權」，將科技或工程圖形產製成品，僅屬「實施」而非「重製」，自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範圍，因實施而產生之損害，並非著作權法可以規範²⁵。此亦可發現營業秘密透過立法保護的需求。

(二)營業秘密民事判決之趨勢

營業秘密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通過後，營業秘密受到法律保護已經確立，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張民事損害賠償無須再特別就此點說服法

²⁴ 請參照，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七九號判決

²⁵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二一八號判決



院。然而，營業秘密所有人在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時，若未有其他契約（例如：保密契約、競業禁止契約）約定的情況下，則其對於特定資訊屬於營業秘密或營業秘密被侵害等證明責任，事實上並未較營業秘密法通過前減輕。

特別是在是否有營業秘密侵害行為與營業秘密侵害行為與損害之發生的因果關係證明上，除非事證相當明確，否則若僅有間接性的證據，例如：他人取得原屬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客戶的訂單等，也不容易取得有利的認定²⁶。法院也常會以個案所涉之產業或領域之經營風險、競爭優勢取得有眾多因素、大環境的變動或鼓勵競爭²⁷等等理由，認為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損害與個案所涉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並無因果關係存在。

若是以契約諸如保密契約、僱傭契約或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作為請求依據，營業秘密所有人亦需證明該契約乃是有效成立、有違約事實發生、產生實質損害的結果、損害的發生與違約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若是契約中有違約金之約定時，營業秘密所有人在違約損害範圍的證明上的責任就較為減輕，是否能證明違約之具體損害，僅是法院在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的諸多判斷因素之一。然而實務上或許是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在雇主與離職員工間關於違反保密契約、僱傭契約或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爭議中，對於各該條款關於違約事由的文義，均傾向嚴格解釋²⁸。

二、營業秘密案件的刑事訴訟觀察

由於刑事條文之適用，必須逐一檢視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且若要形成有罪之心證，需要檢察官或自訴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能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可信為真實的程度。因此涉

²⁶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八二三號、

²⁷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八二六號

²⁸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八二三號民事判決

論述

及營業秘密侵害之刑事判決，常常必須自個案細部事實進行犯罪構成要件的涵射，此時一些相關的資訊，例如被告之學識經驗、所擔任之職位是否確為可能接觸該係爭營業秘密及所接觸的範圍與程度²⁹、檢察官所搜查之物證多寡、被告離職或所籌設、受僱或經營之事業的成立時點與其實際參與情形³⁰、被告所涉行為之惡性程度、被告離職經過與交接過程³¹、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之歸屬³²等，就成為構築判決的基石。

由於目前我國刑法最常被援引追訴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之竊盜、侵占、背信、洩露工商秘密罪以及著作權法中的著作重製罪等。目前所觀察到多數成罪的案例，最多者為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重製罪，此與營業秘密的資料多數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且著作重製在蒐證上容易，又無須證明其符合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故經常為企業及司法實務所接受；其次則為刑法的背信罪，通常營業秘密侵害的案件中，侵害人多與營業秘密所有人有一定的關係存在，若有受僱、受委任等情形時，則構成背信罪的可能性即相當高；至於刑法有關竊盜、侵占等罪，由於其主要是針對一般財產權的保護，並未對無體財產權為特別處理，有少部分案例因當時電磁紀錄被法律視為「動產」，或是所竊取者為有體物，故得以刑事責任相繩。

²⁹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九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一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易字第五一〇三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九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自字第一〇〇號刑事判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自字第一七〇號刑事判決

³⁰ 請參照，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自字第一〇〇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〇三號民事判決

³¹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八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字第三四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自更字第三七號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二三七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〇三號民事判決

³² 請參照，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易字第一〇六號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三二六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更(一)字第二八三號民事判決。在營業秘密法未通過前，實務上採取的基本觀點與現行營業秘密法類近，亦即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原則上歸僱用人所有。



至於刑法中與營業秘密保護最為相關的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之妨害工商秘密罪，由於其係以「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且無故洩露為其成立要件，若被告乃是竊取其職務上不應持有之文件，則因該等機密文件並非被告本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物而係盜贓之物，則其縱有交代他人之行為，亦與刑法第三百十七條妨害秘密罪之要件不符³³。比較有參考價值的司法實務趨勢，是認為刑法上所稱「工商秘密」，應與營業秘密法上所稱「營業秘密」同視，須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要件始屬刑法所保護之工商秘密³⁴。

三、營業秘密保護要件

(一)新穎性

針對營業秘密是否具備新穎性的要件，對於營業秘密具備新穎性的判決理由，例如：「薔薇派」食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或可依宣傳單及價目表即可仿效，可向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即明³⁵、價目表每因企業經營者與客戶間之交易關係而異其報價，與公佈於網路或公報上之公費不同³⁶、營業秘密所有人投入相當經費進行研發³⁷等。

至於在不具備新穎性的判決，例如：技術早已公開發表、相關產品早已於國內外大量生產³⁸、僅為製造流程之一般性資料³⁹、已有型錄詳細介紹⁴⁰、為一般原理敘述⁴¹、為已對外發表的著作或公開使用⁴²、為同業

³³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自字第八五〇號刑事判決

³⁴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訴字第一四二六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自字第一〇九七號刑事判決、九十年上易字第一五五六號判決

³⁵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上易字第二九二號民事判決

³⁶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上易字第二一四二號刑事判決

³⁷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年重訴字第一二〇〇號民事判決

³⁸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自字第一〇九七號刑事判決

³⁹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四六一號刑事判決

⁴⁰ 請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判決

論述

人士所週知之事實、抄襲外國廠商目錄⁴³、欲蒐集此等特定業者之管道非常多，客戶名單非原告所獨有⁴⁴等。

(二)商業價值

針對是否具備商業價值而言，實務上則曾認為若屬於一般人可輕易查詢或取得⁴⁵，並不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此外，若競爭者可以以其他方式獲得相同結果，且原告無法證明其所投注之心力⁴⁶，亦無法證明其因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或是被主張為營業秘密者，乃是原廠提供予協力廠商的客戶維修地點、維修價格等，原廠人員認為無保密之必要⁴⁷等，均曾被法院認為係欠缺商業價值。不過，整體而言，以不具備商業價值作為論理基礎者較少。

(三)保密措施

至於秘密性或適當保密措施這個要件而言，實務上案例已累積達一定程度，以下幾點提供讀者參考：

1. 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在判斷是否已經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時，諸如與知悉生產技術或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員工簽訂保密切結書或保密約款，即使未於文件標示「機密」等字樣，仍不妨礙其屬公司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⁴⁸。此外，員

⁴¹ 請參照，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二三七號刑事判決

⁴² 請參照，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二〇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
度勞上易字第二四號民事判決、

⁴³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年重訴字第一八五號民事判決

⁴⁴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年訴字第一八二五號民事判決

⁴⁵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勞上字第三九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
上字第二三二二號民事判決

⁴⁶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勞訴字第二十五號民事判決

⁴⁷ 請參照，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二九三號民事判決

⁴⁸ 請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三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九十年上易字第二一四二號刑事判決



工之職位與原雇主投入之訓練程度⁴⁹、以及就特定資料有上鎖或於資訊系統有限度開放並為一定管制⁵⁰、限制員工不得閱覽職務不相關之資料且於文件上蓋印「管制文件」、詳細訂立技術資料分類、管理與借閱原則及違反之處罰⁵¹等，均曾為法院援用作為營業秘密所有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判斷依據。

2. 不具秘密性或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實務上有關於不具秘密性或是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認為不受營業秘密法保護的判決亦相當多。例如：公司已對外揭示資訊內容⁵²，故不具有秘密性、公司未為任何保密措施⁵³、電腦系統未設密碼⁵⁴、資料均放置於未上鎖之櫃內且公司內各單位員工業務上有必要時可翻閱⁵⁵、無具體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標示或註記⁵⁶等，均曾為法院認定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理由。

伍、營業秘密保護與離職後競業禁止

目前我國法院實務上關於營業秘密的爭訟案例，有很大一部份都是涉及離職員工自行創業與原雇主競爭或是投靠原雇主之競爭對手，致使原雇主控訴該離職員工侵害其營業秘密、違反競業禁止約款等。近年來房屋仲介業喧騰一時的永慶房屋案，以及手機業界挖角風波所衍生的大霸電子案，均為著例。由於競業禁止約款牽涉到原雇主營業秘密的保護

⁴⁹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勞上字第十八號民事判決

⁵⁰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勞上字第五號民事判決

⁵¹ 請參照，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二三七號刑事判決

⁵²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四六一號刑事判決

⁵³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年重訴字第一八五號民事判決

⁵⁴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八號刑事判決

⁵⁵ 請參照，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易字第四三六六號、九十年上易字第一五五六號判決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九十年易字第八二二號刑事判決

⁵⁶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勞字第五號民事判決



論述

以及員工選擇工作之自由等兩方利益，其合理界線與效力判定，在營業秘密法或是勞動法規上，都具有相當的意義。本研究亦針對此一議題，就我國目前司法實務進行整理、分析。

一、競業禁止約款有效性審查標準

我國自民國七〇年代開始出現有關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為行文簡潔起見，以下稱「競業禁止約款」)的判決起，至今實務上對於競業禁止約款之合理性與有效性的見解，在大原則上可說已漸漸趨於一致。只是在具體個案上，會因個案事實與系爭條款之不同，而各有切入或著重點。

大致上而言，法院實務一般以為，只要競業禁止的約定期間、內容合理，且雇主確實有保障營業秘密的必要時，這樣的競業禁止條款都是有效的，並不會違背憲法保障工作權的意旨⁵⁷。但若無競業禁止約款存在者，則除非另有確切的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存在，否則縱然離職員工其後所從事之行業與原雇主相同，法院均認為無背於善良風俗或是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⁵⁸，也難認為已觸犯刑法之背信罪或洩露工商秘密罪⁵⁹。

民國八十七年時，法院曾出現了一個相當值得注意的競業禁止判決

⁵⁷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〇六號民事判決即指出：「為免受雇人因知悉前僱用人之營業資料而作不公平之競爭，雙方亦得事先約定，於受雇人離職後，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僱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以免有不公平之競爭，若此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四四六號判決同旨

⁵⁸ 請參照，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七九號判決

⁵⁹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九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自字第八五〇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字第三四號刑事判決



(即太平洋房屋案)⁶⁰，其對判斷競業禁止約款的合理與有效性做出詳細的說明。該判決認為，競業限制約定，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而且不危及受限制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並非無效，惟轉業之自由，牽涉憲法所保障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之基本人權，為合理限制競業禁止契約，依外國法例及學說，認為競業禁止契約的有效要件，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

1. 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的利益存在，即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的必要。
2. 勞工或員工在原雇主或公司之職務及地位。關於沒有特別技能、技術且職位較低，並非公司之主要營業幹部，處於弱勢之勞工，縱使離職後再至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司任職，亦無妨害原雇主營業的可能，此時競業禁止約定應認拘束勞工轉業自由，乃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3. 限制勞工就業的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的範圍，需不超逾合理的範疇。
4. 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的代償措施，代償措施的有無，有時亦為重要的判斷基準，於勞工競業禁止是有代償或津貼之情形，如無特別之情事，此種競業特約很難認為係違反公序良俗。
5. 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亦即當離職的員工對原雇主的客戶、情報大量篡奪等情事或其競業之內容及態樣較具惡質性或競業行為出現有顯著之背

⁶⁰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勞上字第三十九號民事判決，維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勞訴字第七十八號判決之見解。在本判決中，法院即依據上述標準認為，基於係爭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勞工，係屬職位不高之業務員，在原雇主所從事之工作業務又不需特別之技能，且在該行業中員工流動頻繁本為常態，而認為原雇主之利益並沒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而就係爭員工轉任服務之新雇主所位處之地理位置觀之，應尚可認對原雇主利益之衝突與影響係屬較低輕微，且係爭員工的競業行為亦無顯著背信性或顯著違反誠實信用之情事，且亦未收受上訴人公司之任何代償金或津貼，因此原雇主與係爭員工間競業禁止特約之約定即屬不當限制係爭員工之職業選擇自由，從而原雇主請求係爭員工依據競業禁止條款賠償相當數額即為無理由。併請參照顏雅倫等著，知識經濟下之勞僱關係與企業競爭力，2002年11月初版，頁60以下。



論述

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時，此時該離職違反競業禁止之員工自屬不值保護。

自該判決出現之後，實務上對競業禁止約款合理性的審酌標準可說大致底定，此一見解其後也受到行政機關的全面支持⁶¹。惟在具體個案中，法院並不一定均會審酌上述五項判斷因素。而於個案時也經常因個案事實的差異化而分別呈現出不同的風貌。值得讀者注意的是，若個案中競業禁止條款未能通過合理性之審查，目前法院實務上傾向採取一部無效，全部無效的看法，以維護員工的工作權。不過，也有少數個案認為，契約後競業禁止義務條款如僅有一部違憲或違反公序良俗，僅有該部分無效，依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但書的規定，法律行為一部無效，除去無效之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⁶²。

二、企業有無應受保護利益的判斷

至於企業或雇主依競業禁止約款保護的利益到底是什麼？有判決認為競業禁止約款除保護營業秘密外，其目的亦在於防止員工任意跳槽至競爭性公司或惡性挖角⁶³。但亦有判決認為，離職員工於受雇原雇主期間，經由其所主管事務及原雇主所提供的教育訓練，正當累積取得相關之知識、技能及經驗，尚難據以認為該訓練是屬於原雇主的營業秘密。如原雇主未舉證證明離職員工是以其在原雇主處所取得之專業知識，用以在新雇主處從事相關工作，自難謂該離職員工受雇於新雇主，

⁶¹ 請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勞資二字第〇〇三六二五五號函釋：「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現行法令並未禁止，惟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的規定，契約條款內容之約定，其情形如顯失公平者，該部份無效；另法院就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之爭議所作出之判決，可歸納出下列衡量原則，1.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2.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3.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4.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5.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

⁶²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六四九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年度訴字第一二四號民事判決

⁶³ 請參照，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三〇七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年度訴字第一二四號民事判決



損害原雇主的正當營業利益⁶⁴。換言之，假若離職員工是以其本身已具有之一般性知識而受僱於新雇主⁶⁵，或離職員工習得相關技術之管道不限於原雇主，原雇主對該等相關技術並無專屬之營業秘密⁶⁶，即無違競業禁止之義務。

然而，如是以業務員行銷為導向的公司，如離職業務員乃是經過原雇主一連串的培訓，方有此機會知悉相關產品進貨的管道、成本、市價，以為日後不當競業的參考⁶⁷；或教師接受補習班之培訓後，運用補習班授與之教學技巧及教材，於受雇期間累積的授課經驗⁶⁸；或是員工利用大樓停車場資料、維修技術及流程等另行開立公司⁶⁹等情形，原雇主在個案的狀況下，仍有可能被認為具有應受保護之利益。

三、競業限制條件之合理性

(一) 行業及區域

至於在競業禁止條款對於員工離職後競業限制規定之合理性，以限制其就業對象而論，如限制之範圍為從事相同或類似之具有競爭特性的行業，其他的行業則無限制，此部分的合理性較不容易受到法院的質疑

⁶⁴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勞訴字第九十號民事判決

⁶⁵ 請參照，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勞簡上字第六號民事判決

⁶⁶ 請參照，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八七號民事判決

⁶⁷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勞上字第十八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簡上字第四六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二四號民事判決

⁶⁸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勞簡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

⁶⁹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字第五一三號民事判決

論述

⁷⁰。然而，如何判斷「相同或類似之行業」，多數判決是透過公司登記的所營事業項目來判決離職員工赴任的新公司是否屬禁止範圍內。

不過，須注意的是由於公司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規定已於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時刪除，目前多數公司在章程修訂時，經常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加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曾經有法院判決因此認為原告公司與員工（即被告）所約定的競業禁止範圍，既僅說明「相同或類似之行業」，然除法所不許之業務外，原告公司均得經營。被告於二年內，幾不得於台灣地區（含金、馬）之任何公司任職或投資，否則均將違反此一約款，此無異斷絕被告於離職後二年內在國內之工作機會，除非原告業已給予足供被告於限制競業期間內生活所需之補償，否則其約款內容將嚴重侵害被告之生存權、工作權⁷¹。

本研究認為前開判決對於競業禁止約款之解釋未免失之偏頗，但仍提出來提醒讀者在撰寫競業禁止約款時，除了標明「相同或類似之行業」外，儘量應載明「互相競爭」的字句，否則法院在個案認定上，仍有可能因為雙方經濟實力差異，而傾向於作出對員工有利的認定。

至於就競業禁止限制的區域而言，則在個案認定上有相當大的差距，須視該個案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⁷²、該員工所從事業務的範圍⁷³等

⁷⁰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勞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年度訴字第四二一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二七八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二四號民事判決、八十七年度勞上字第十八號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字第四一三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二七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〇〇七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簡上字第四六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一四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九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三號民事判決

⁷¹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三〇號民事判決

⁷² 請參照，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二四號民事判決。本案中法院認為衡諸現今交通運輸及電信通訊便捷與快速，原告商業交易之範圍自得遍及於全台之情，足認該競業禁止條款所限制之地區範圍，亦屬合理



因素而定。由於台灣地理環境的特殊性，競業禁止的區域範圍，多半只是扮演輔助判斷的角色，並非判決認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的主要依據。

(二)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

有沒有一個離職後競業禁止規定的合理期限？相信這個問題是讀者們所關心的。就本研究所整理歷年來法院審理案例中，競業禁止條款約定之期間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或三年，目前較為常見且為法院所接受的期限為二年以下⁷⁴，諸如三個月⁷⁵、六個月⁷⁶、八個月⁷⁷、一年⁷⁸、一年半⁷⁹或兩年⁸⁰，甚至三年⁸¹，均有法院肯認禁止期間尚稱合

⁷³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勞訴字第三六號民事判決。本案例中法院認為被告員工於原告公司擔任國小教科書推銷人員，其離職後雖至競爭對手公司任職，但其所擔任之負責之區域與過去在原告公司所負責之區域不同，教師人脈並不重疊，即使員工同樣在大台北地區從事競業活動，仍然以該競業禁止逾越合理範圍，而駁回原告之訴。

⁷⁴ 請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布之簽訂競業禁止參考手冊，[http://intra.cla.gov.tw/webcla/claweb.nsf/0/C82568D60032668248256D63000425DC/\\$file/競業禁止手冊_9207_二版.doc](http://intra.cla.gov.tw/webcla/claweb.nsf/0/C82568D60032668248256D63000425DC/$file/競業禁止手冊_9207_二版.doc)

⁷⁵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勞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民事判決

⁷⁶ 請參照，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簡上字第四十二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簡上字第四六號民事判決

⁷⁷ 請參照，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二四號民事判決。本案當事人間原約定期間為三年，法院認為員工任職期間僅四個月，接觸公司秘密有限，且生化科技發展及市場變化快速，三年期間在時間上顯逾合理範圍，故法院認為應以八個月的期間為適當。

⁷⁸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勞上字第十八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字第六號民事判決

⁷⁹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三五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上更字第三三三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勞簡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

論述

理的案例。如原先競業禁止約款中並無時間限制，但原雇主起訴時已自動縮減為請求自判決確定時起二年內禁止，也有法院即認為限制期間仍為二年，應認兩造間之禁止競業約定為離職時起二年內，始為合理範圍，而為有效⁸²。

然而，就結果面來觀察，確實有部分的司法實務判決傾向於認為二年左右的競業禁止期間的限制是屬於合理的，與過去企業界的想像相符，但本研究亦須提醒讀者們，法院對於競業禁止期間的判斷，亦僅是一種輔助的參考標準，並非約定二年一定有效，還必須參考其他員工個人職務、職位、區域、是否受特殊訓練、代償措施等其他要素，萬勿將競業禁止條款有效與否的問題，簡單地化約為限制期間的問題。

四、代償措施與競業禁止約款效力

比較有爭議的是，如果並沒有代償措施的安排或約定，該競業禁止約款是否均當然無效？就此一問題，有判決以為，原雇主為競業禁止約定，雖未予離職員工特別之補償，但此一對價並非契約之效力要件，競業禁止的約定仍然有效，惟法院於審酌違約金時，得將其列為考慮因素

⁸⁰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勞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年度訴字第四二一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九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四六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二〇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七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〇三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度上字第四一三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二七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小上字第六五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〇〇七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一四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九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三號民事判決

⁸¹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二七八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二四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九號民事判決

⁸² 請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五號判決民事判決



⁸³。但亦有判決以欠缺代償措施為主要理由認為競業禁止約款無效者⁸⁴。但多數判決均僅是將欠缺代償措施一事，作為個案認定競業禁止約款逾越合理範圍因而無效的因素之一⁸⁵，而非只要未約定代償措施，即認為無效。

五、其他影響判決的因素

(一)離職員工競業行為的背信性

而就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須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一事，已有判決明確指出，「顯著背信性」之標準，應係在個案中先行肯認競業禁止之約定為有效後，根據個案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而為斟酌，並非審認競業禁止約定是否無效之前提⁸⁶。然就法院實務判決的趨勢觀察可知，若該離職員工之競業行為確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違反誠信原則，則法院均傾向形成該離職員工應受競業禁止約款拘束的心證。

(二)員工離職原因

此外，離職員工之離職理由是否會影響競業禁止約款的效力呢？如果員工離職的原因是不可歸責於原雇主，特別是可歸責於該離職員工（例如：員工違反工作規則情事重大而遭雇主解僱時）或該員工自願離職時，這種情形比較沒有爭議，法院實務一般都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約

⁸³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年度訴字第四二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七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〇三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簡上字第四六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勞上字第十八號民事判決

⁸⁴ 請參照，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七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上字第七八五號民事判決

⁸⁵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三七四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訴字第七六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五四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三號民事判決

⁸⁶ 請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訴字第七六號民事判決



論述



款的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員工仍受合理之競業禁止約款的拘束。

但如果員工離職是可歸責於雇主者（例如：雇主違法終止勞僱契約），法院實務的態度則較為分歧。目前實務上曾有判決認為員工離職原因與離職員工是否應受競業禁止約款的拘束無關⁸⁷。但亦有判決認為，競業禁止約款中所稱之離職後，應該是指可歸責於該離職員工之原因而離開職務，並不包括該離職員工遭原雇主違法解聘之情形。蓋倘非原雇主之無故解約，該離職員工仍可繼續在原雇主處從事工作，不會有至另一同質性公司工作之情事。從而若該離職員工於離職後從事競業行為，亦尚難即以此即認離職員工競業禁止約定⁸⁸。

此外，如果是企業因營運不善而實質終止營業但並未進行清算結束法人格的情形，員工因而遭到解僱且在任職時即同意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條款，此一情形該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條款是否仍然有效？目前實務上並沒有類似案例，但以我國法院較傾向於保護勞工的情形，若有此一情形時，可能會認為企業受保護的利益（即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已不存在，該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條款應為無效。

然而，若是企業僅是因業務減縮或是購併等事由，合法解僱員工時，員工是否仍須遵守離職後的競業禁止約款？在此種情形時，由於企業實際仍然在運作，且其營業秘密及市場公平競爭等利益，仍須透過競業禁止約款來加以保護，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回歸到判斷離職後的競業禁止約款是否合理整體判斷，沒有辦法直接認定員工不受競業禁止約款的拘束。

⁸⁷ 請參照，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二〇號民事判決

⁸⁸ 請參照，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二七號民事判決



陸、建議與結論

一、營業秘密保護與刑事責任

由於刑法領域最重要的原則即為「罪刑法定主義」，因此，當吾人在思考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的刑事責任化，必須先處理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中明確性原則，以避免強化營業秘密的保護，反而造成產業競爭力的下降、人員流動困難等負面影響。

事實上，縱使以刑事責任保護營業秘密，在刑事追訴程序上，營業秘密所有人始終要面對相關物證的蒐集（公訴由檢察官，自訴由告訴人）是否已達到能使法官形成幾近不容懷疑之心證，而認所有主、客觀構成要件均已該當的困難，並非只要一以刑事責任保護營業秘密之侵害就認為已經服下了萬靈丹。雖然課以刑事責任將可收到廣泛的嚇阻效果，然而同樣的其副作用仍不可忽視，美國經濟間諜法案施行至今的相關經驗，相當值得參考。

然若立法政策上認為宜仿照外國立法例增訂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責任，以嚇阻日益猖獗的商業間諜或營業秘密不當侵害行為並維護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筆者認為亦應僅限於手段有嚴重不當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即可，而非將所有營業秘密侵害行為（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皆納入刑罰規定。而其構成要件亦應盡量排除不確定之用語。至於是要透過刑法的修正亦或是營業秘密法的修正，筆者則建議仿照著作權法、商標法等規定，將此一刑事責任放置於營業秘密法中，因為刑法的修法較為困難。

此外，立法時亦應注意相關配套措施，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採證、鑑定等程序是否健全？能否平衡原被告雙方利益？對於是否採取以刑事責任的方式規範營業秘密侵害行為的政策取向，亦會有相當影響。

二、訴訟程序營業秘密保護的強化

在營業秘密法立法完成後，國內營業秘密所有人在面臨主張營業秘密侵害時，除無須證明他人「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式為侵害行為外，並不因營業秘密法的立法而有機會獲得更完善的保護。例如：營業



論述

秘密所有人須證明其主張屬營業秘密的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保護要件、他人不當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的行為與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營業秘密被侵害所造成的實質損害額度等。訴訟上也曾發生法院已經肯定有營業秘密侵害的行為，但是因為營業秘密所有人無法具體舉證所受損害乃是營業秘密被侵害所造成，故仍判決營業秘密所有人敗訴的案例。

相較之下，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在訴訟程序上的保護，尤其日本於二〇〇三年再度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參酌日本專利、商標等法制，在訴訟程序上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更細緻而完整的保護，可供作為我國立法修正之參考。

三、TRIPS 39.3 與資料專屬權

我國加入 WTO 後，歐、美等國對於我國法制是否已符合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對於含新化學成份的醫藥品或農藥品在提交予政府相關單位審查過程中之資料保護是否足夠產生質疑。目前主要的爭議集中在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是否足以推論出，各國應對於含新化學成份的醫藥品或農藥品為上市審查目的所提供予相關政府機關的測試資料或其他資料，給予一定期間專屬權的保護，而禁止其後申請相同成份的廠商援引該資料或相關單位在審查時，在資料提交的要求上標準不一。

事實上，在 TRIPS 立法討論過程中，各國並沒有針對應給予這些提交予相關政府單位的測試資料賦予資料專屬權達成共識，妥協的方案是規定這些提交予相關政府單位的測試資料不應被不公平地用於商業競爭之上。故在論述上即有二個完全相反的論點，主張資料專屬權保護者，認為此項規定即是各國應推動資料專屬權立法的依據，反對者則認為由條文文義解釋及討論歷程來觀察，正是否定各國有針對資料專屬權立法的結果。

本研究認為，單純就「公務員」於審查過程中，接觸相關測試或其他資料的「營業秘密」保護或避免商業上不公平競爭而言，我國營業秘



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露之。」已足以達到保護這些資料的效果。此外，刑法有關公務員的圖利、洩密及相關之受賄、瀆職罪等規定，均已足夠保障任何人於申請新化學成份之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核准，而提供其經相當努力完成且尚未公布之測試或相關資料被商業上不公平的使用，因為公務員在審查的環節中，若有洩密的問題，則屬違反營業秘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民事上有國家賠償責任，刑事上該公務員個人有違反刑法規定之責任。

因此，本研究認為，資料專屬權是否有立法的需求，乃是屬於政策面的考量，是否要接受歐美等先進國家的要求，解決此一制度上可能確實存在的問題（即後申請廠商因該新化學成份業已經過審查具有一定安全性或有效性的「事實」而受益）。然此已非主管營業秘密事務的智慧局所能處理，恐有待衛生署或其他相關機關進一步就此一議題進行釐清，諸如該如何設計資料專屬權之制度、該制度是否影響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或國外廠商進入國內市場之意願等等。

後記

本研究因研究時程的限制，在短短六個月內，將營業秘密法實施後的這幾年間，就國內與營業秘密相關的議題、文獻、判決等，作了初步的回顧與檢討，也深刻感受到國內企業界在近幾年對於營業秘密愛憎集於一身的複雜感受。現行的營業秘密法，確實已為國內企業界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成功地產生教育的功能，相較地，社會上因為營業秘密爭議案例所耗費的社會成本，也應該適度地反映在國內立法與司法實務的腳步上。要讓營業秘密保護這樣一個充滿「秘密性」、「不確定性」的制度，成為企業公平競爭的準繩，透過法制面修正營業秘密法，以釐清遊戲規則，確實有其必要性。智慧局於九十三年度，亦再度以營業秘密法為研究議題，以期對於營業秘密法的制度全盤加以檢討，作為未來立法之參考，亦期待各界踴躍提供意見，以使營業秘密保護的法制更臻完備。